

河南万翔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万翔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28层



（二〇二六年一月）

关于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万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便利”或“公司”“公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酒便利股份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公司、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已得到收购人的承诺：即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承诺，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

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7
(四)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1
(六)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七) 收购人资格.....	12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13
(一)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13
(二) 履行的法律程序.....	14
(三)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5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6
(一) 收购方式.....	16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6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四) 与创东方华科收购股份有关的裁定书文件.....	18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0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0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0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2
(一)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2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3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6
九、是否存在对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的情况.....	26
十、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26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6
十二、结论意见.....	27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创东方华科	指	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众公司、公司、酒便利、被收购公司	指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侨华	指	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东方资本	指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创东方投资	指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酒快到	指	天津酒快到新零售有限公司
北京酒州城	指	北京酒州城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以68,399,592元的价格竞得酒便利控股股东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38,312,119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51.00%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协议》		《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阮庆国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NGGJE7E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2日至2032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所属行业	资本投资服务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律所核实，收购人创东方华科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ZA533。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创东方华科的合伙人及合伙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00	0.10
2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0	32.31
3	北京宽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370.00	24.90
4	肖嘉宁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15.00
5	共青城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15.00
6	深圳市阿拉格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00.00	12.69
合计			130,000.00	100.00

2.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东方资本为创东方华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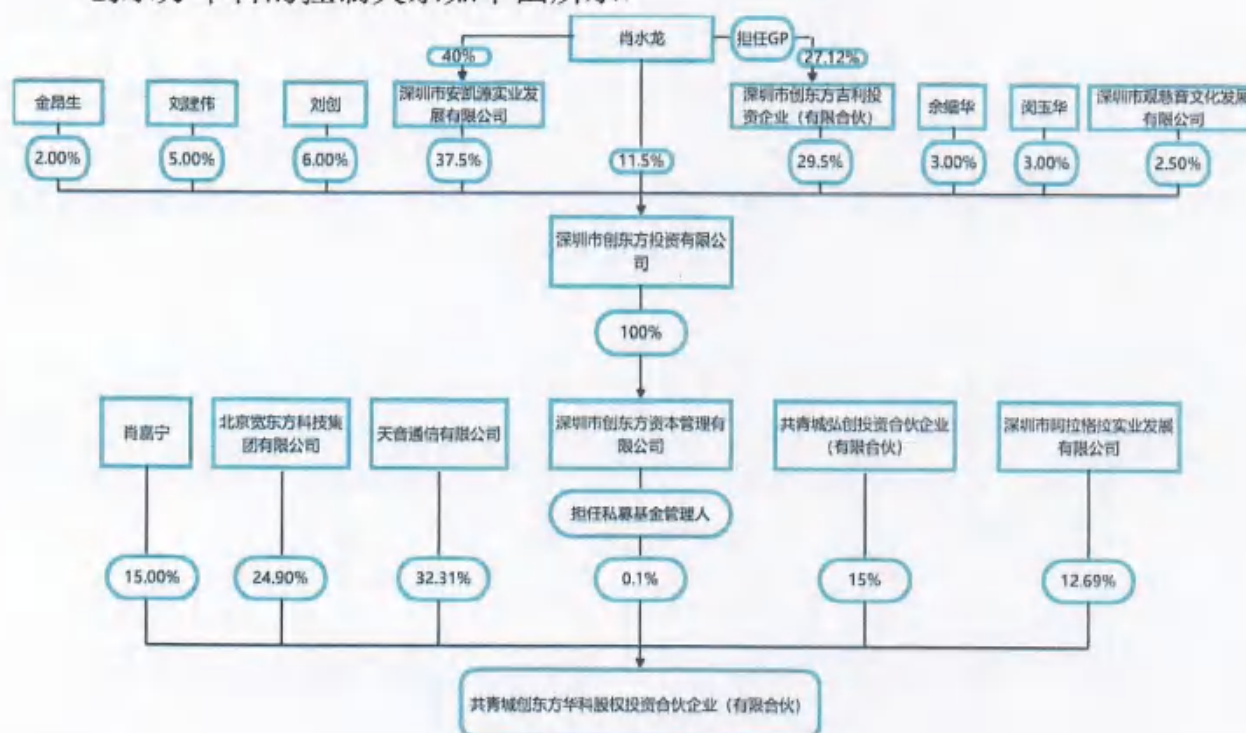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珂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98203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28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东方资本作为创东方华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7460。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水龙直接持有创东方资本之控股股东创东方投资11.50%的股权，通过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创东方投资37.50%股权，此外还通过担任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创东方投资29.50%股权。肖水龙合计控制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创东方投资78.50%的股权，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创东方华科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肖水龙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四)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天津酒快到新零售有限公司	11,000.00	60.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机械设备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散装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酒水类商品的流通业务
北京酒州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图文设计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酒水类商品的流通业务

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业务相似，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肖水龙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一级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0	9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深圳市创展谷富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75%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投资
共青城金洲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8%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深圳市小洲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5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	股权投资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40%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投资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4.5%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 理顾问机构；自有房屋租赁。	
--	--	--	-----------------------------------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阮庆国。阮庆国先生为中国国籍，1963年1月出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根据收购人及负责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刑事处罚，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与被收购公司无关联关系。

(七) 收购人资格

1.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2.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人主体资格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CAC赣审字[2025]0157号和CAC赣审字[2024]01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实缴出资额超200万元人民币。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交易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被收购公司而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已出具有关承诺函，并承诺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酒便利的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创东方华科通过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有关执行法院裁定文书及收购内容详见第二部分，四，（四）与创东方华科收购股份有关的裁定书文件。

根据收购人《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四十五条投资决策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均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方能通过。收购人已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议同意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拍股份方式对河南省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投资的决策。项目内容为“公

司控股股东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侨华”）持有酒便利股份39,799,980股，占酒便利总股本的52.98%，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信息，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将于12月8日10时至9日10时，对河南侨华持有的酒便利3831.2119万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96.26%，占酒便利总股本的51%）进行公开拍卖。此次拍卖标的物共3份，分别为河南侨华所持有的酒便利2238.5517万股、1365.8188万股、226.841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市场价分别为5604.17387万元、3419.30277万元、567.89336万元，起拍价分别为3922.9218万元、2393.512万元、397.5254万元。”与本次收购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创东方华科在本次收购前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同意本次收购投资的决议，符合收购人《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四十五条关于投资决策的约定。

（二）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创东方华科通过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5）浙0102执87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拍卖公告》指定的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司法拍卖程序，以竞拍方式分别取得13658188股、22385517股、2268414股股票，合计38,312,119股股票，2026年1月16日分别取得被收购人酒便利股票拍卖的《拍卖成交确认书》[（2025）浙0102网拍782-1号、（2025）浙0102网拍782-2号（2025）浙0102网拍782-3号]。

2026年1月16日，收购人创东方华科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浙0102执8710号之二、（2025）浙0102执8710号之三、（2025）浙0102执8710号之四]，法院裁定38,312,119股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裁定送达时归买受人创东方华科所有。

根据上述裁定，收购人创东方华科持有酒便利股份数量将从0股增至38,312,119股，持股比例将从0%变为51%，将成为酒便利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已于2026年1月16日，就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申请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权变动系收购人通过司法拍卖形式取得，程序合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除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已履行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也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

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收购人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收购人承诺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表决权委托或放弃、托管、设定信托等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分别取得13658188股、22385517股、2268414股股票，合计38,312,11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51.00%。2026年1月16日，收购人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浙0102执8710号之二、（2025）浙0102执8710号之三、（2025）浙0102执8710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酒便利（证券代码：838883）38,312,119股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收购人所有，收购人三十日内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
河南侨华	39,799,980	52.98%	1,487,861	1.98%
创东方华科	-	-	38,312,119	51.00%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未持有公众公司任何股份，收购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股份38,312,119股，占公众公司股份的5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创东方华科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51%，超过了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东方华科持股的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创东方华科依据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众公司股东会决议及重大经营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力。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创东方华科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创东方华科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材料和承诺函，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68,399,592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 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收购人以竞拍方式取得公众公司股份38,312,119股，拍卖成交价款68,399,592元，收购人已按要求分别将拍卖成交款项支付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与创东方华科收购股份有关的裁定书文件

2025年11月5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5）浙0102执8710号之一，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酒便利（证券代码 838883）38312119 股股票。

2026年1月6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5）浙0102执8710号之二，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酒便利（证券代码：838883）22385517 股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的查封。

二、被执行人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酒便利（证券代码：838883）22385517 股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的查封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NGGJE7E）所有。

三、买受人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十日内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6年1月6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5）浙0102执8710号之三，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酒便利（证券代码：838883）1365818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查封。

二、被执行人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酒便利（证券代码：838883）1365818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NGGJE7E）所有。

三、买受人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十日内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6年1月6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5）浙0102执8710号之四，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酒便利（证券代码：838883）226841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查封。

二、被执行人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酒便利（证券代码：838883）226841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NGGJE7E）所有。

三、买受人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十日内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第5号准则），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转公司未对公众公司收购设置强制性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要求收购人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属于公众公司自治范畴，公众公司可通过公司章程自行约定。

经核查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3年3月），其未规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收购人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与酒便利现有业务板块，增强酒便利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优化酒便利资本结构，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适时提出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如果未来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调整，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如果未来进行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调整，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侨华商业，实际控制人为余增云。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创东方华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水龙。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定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保证公众公司酒便利独立性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助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独立性。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将稳定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利用自身资源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酒水类商品销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收购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控制的酒快到、北京酒州城与公众公司均从事酒水类商品的流通业务，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似，但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商标商号方面不存在重合情况，且在酒水销售业务的商业模式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众公司业务以终端线下销售及线上即时零售模式为主，通过直营门店、线上平台等多种渠道向终端消费者销售酒水类商品；天津酒快到主要以电商平台、加盟商分销模式为主，只有极少数直营门店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双方主营业务分处酒水流通链之下游零售与上游批发，业务环节存在较大差异，双方线下门店的地理区域虽然存在少量重叠，但客群重叠度较低；北京酒州城主要从事线上电商零售，依托全国性电商流量，订单来源分散，与公众公司在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客群重叠度极低。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可控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对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模式进行严格划分，避免新增从事可能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新增取得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性主体的控制权；

4、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

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承诺人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给予公众公司（但公众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商业机会的除外）；

5、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主体期间持续有效，至公众公司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或承诺人不再为酒便利控制主体孰早之日终止。”

综上所述，公众公司与天津酒快到、北京酒州城的客户群体、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的可替代，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收购人对于类似商业机会也作出了安排（详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4条）。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主体期间持续有效。”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是否存在对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收购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的情况。

十、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公众公司本次收购

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河南万翔律师事务所。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酒便利的情形，具备收购主体资格；收购人系通过司法拍卖形式完成本次收购，程序合法，本次股权变动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万翔律师事务所关于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万翔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